

老伯长期遭妻家暴求助法院

长宁法院发布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王雨堃 记者 屠瑜)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近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判白皮书(2016-2022)》,从案件特点、经验做法、实践症结、完善建议四个方面,通报该院从2016年至今审理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具体情况。

白皮书显示,从2016年3月《反家庭暴力法》施行后,上海长宁法院总计受理19件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配偶间、父母子女间涉诉情

况较多,所有申请人均按照《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实施相关禁止家庭暴力的措施,这些案件中违反保护令的情况为零。

其中,2022年最新受理的1起案件中,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不得出现在申请人居住地、工作地200米范围内,系该院首次适用《反家庭暴力法》该条第四项有关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其他措施这一兜底条款的最新探索。

会上还发布了4起涉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保护弱势群体、维护

妇女合法权益的核心理念,对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和特殊保护的基本原则,以及男女平等保护的法治原则。其中,一起涉新型保护方式案件,在离婚诉讼中,丈夫认为妻子系过错方并对妻子及其近亲属实施威胁、恐吓等行为,妻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得支持——除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还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申请人的近亲属或出现在距离申请人住处、工作单位200米范围内;一起涉外案件,两位外籍未成年人的

母亲因生活琐事对其施以暴力,后两人与父亲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获得法院支持,体现了法院对(境)外人员权益予以同等保护;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一父亲在监督13岁儿子学习和练琴时两人发生争执,进而实施殴打行为,儿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获得支持;一起涉老案件,申请人系年老体弱男子,其妻因生活琐事对其长期殴打、辱骂,导致其住院接受手术治疗。出院后丈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最终获得支持。

专家应邀授课时猝死 能向邀请方索赔吗?

应邀授课本是好事,可在授课中突发不适导致死亡,能向邀请方索赔吗?

李某是一名农业专家,2021年8月的某一天,上海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邀请李某前往授课,为果农讲解葡萄嫁接的技术,并支付一定的授课费用。到了授课当天,李某如约前往。授课过程中,李某突发不适,导致授课中断,该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立即将李某送往医院,李某在送医途中死亡。

李某的近亲属认为,李某在为该合作社提供劳务的过程中死亡,该合作社应承担赔偿责任,故起诉至金山法院,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合计120余万元。原告称:李某退休后,时常

受邀外出讲课。出事当天,李某早起离家时,并无异样。当家人赶往医院时,已阴阳两隔,给家人带来难以弥补的创伤。李某在讲课过程中突发不适导致死亡,病发及死亡发生在提供劳务的过程中,该合作社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合作社则认为,合作社邀请李某前来授课,授课过程中,李某并未遭受第三方外力伤害。从李某发病到死亡,过程短暂。根据公安机关询问笔录,李某儿子也亲口承认其父“心脏不好”。因此,李某是因自身疾病导致的死亡,且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在李某发病后,及时叫了救护车。因此,对于李某的死亡,合作社并无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金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并无证据证明李某的死亡和其提供的劳务具有因果关系,合作社也不存在怠于施救的行为,故判决驳回了李某的近亲属的全部诉讼请求。但是,合作社表示,出于人道主义关怀,其自愿补偿李某家人10万元。本案判决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合作社亦已履行了其承诺的补偿款的支付。

法官提示,本案中,李某在正常授课的过程中,突发不适,现有的证据无法证明是工作原因诱发了疾病。法官结合李某之前的病史及在案证据,认为李某的死亡虽然与其提供的劳务具有时间、地点上的联系,但是系其个人原因所致,故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本报通讯员 胡琼 记者 屠瑜

离谱! 偷走快递,还要卖纸箱赚一笔

本报讯(通讯员 周艺琳 记者 孙云)偷走快递,还要卖纸板箱废品再赚一笔。他以为戴着鸭舌帽、用大件垃圾做遮挡,就能掩藏形迹?近日,杨浦警方循线追踪,快速破获一起连环盗窃快递案件,犯罪嫌疑人曹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日前,杨浦公安分局中原路派出所接报数起小区快递被盗案

件。经梳理分析线索,民警发现,这些快递的失窃系同一男子所为。10月11日上午9时许,中原路派出所又接到快递员小何报案,他称送到殷行路某小区门口的快递不见了。民警调取公共视频监控发现,当天凌晨4时30分许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只见盗窃快递得手后,男子当场拆盒取物品,再将纸板箱扔进小区侧门口的废

品自助回收箱,赚了一笔废品回收费。经调查,该男子系附近小区居民曹某,近几个月,他还在周边小区将数十个快递纸板箱扔进自助回收箱。掌握曹某的犯罪证据后,民警立即将其抓获。

到案后,嫌疑人曹某对自己多次盗窃快递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经查,曹某涉嫌盗窃快递数量10余件,涉案金额近1万元。



这天贾老伯夫妇和他们的

女儿找到我,老两口称他们住的房子要被女儿卖掉,恐老来无居。原来,老两口的女儿和女婿在国外开了一家饭店,夫妻俩有一个儿子,今年读小学四年级。年初,夫妻俩因感情问题,女儿一气之下带孩子回了上海,准备和女婿离婚。女儿带着外孙回上海,竟身无分文,母子俩吃住都依赖贾老伯夫妇。老两口了解下来才知道,女儿的财务一直是女婿管的,女儿回来一分钱都没有,随即就遇到经济问题。前几年,贾老伯老房征收,没有拿安置房。当时女儿和女婿刚刚买了新房,没钱装修,贾老伯夫妇就把征收款贴到新房的装修里了。女儿、女婿去国外后,老两口就住在新房里。新房每月还贷七千元,一直是女儿、女婿还,现在他们闹离婚,女婿也停止了房贷支付。贾老伯夫妇的养老金加起来,除了生活必要的开支,也不够还房贷。

女儿不久在外企找了份翻译的工作,每月工资加补贴只够付房贷。此外,外孙在国外一直上补习班。回上海后,依旧上各种补习班,每个月开销很大。贾老伯夫妇劝女儿,现在经济拮据,就不要让小孩上补习班了。女儿不听,还吵,说老两口不疼外孙。现在女儿提出要房子卖掉,然后再借房子住。老两口

糊涂的老两口

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活了一辈子,到老竟要被女儿扫地出门。双方争执不下就来找我。

据女儿反映,自己婚后就一直帮着丈夫管理饭店,每月赚的钱要用于各种花销,基本没什么积蓄,夫妻俩经常为钱吵架。这次就是为了钱,夫妻俩又大吵了一场,她一气之下带着儿子回了上海并准备离婚。因个中有很多事尚未弄清,离婚的事就一直拖着。而贾老伯夫妇平时也看不上这女婿,女儿要离婚,他们也同意。

因为老两口支持女儿离婚,女婿便记恨岳父母,扬言房子是他买的,要赶他们出去,不让他们住。贾老伯夫妇担心,一旦搬出去就搬不回来了,他们认为自己在这个房子里有居住权,不同意卖房。为此,翁婿又吵又骂,女婿动手把贾老伯打得鼻青眼肿,贾老伯还报了警。这边女婿坚决不离婚,还要贾老伯夫妇搬出去,因为房产证上写的是女儿和女婿的名字。那边贾老伯夫妇则坚决不搬离,一定要女儿离婚并不许女婿回来。

听了他们的述说,我发现问题的症结就在贾老伯夫妇身上。其实小夫妻俩平时还过得去,即使女儿赌气回到上海,女婿还会抽空来看望。我严厉地批评了老两口不该插手女儿的婚姻,老两口没有原则性的分歧,就应该劝和不劝离。只要他们夫妻和睦了,一切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听我这么一说,老两口似乎想明白了,连称后悔不该瞎吵闹。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钱先生和钱女士为兄妹,其父母在上海市中心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父亲,钱氏兄妹均在此出生并长大。钱女士1983年结婚后户口迁到夫家,次年生有一子。1984年6月,丈夫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套面积为29.8平方米的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1996年,钱女士丈夫将该福利房购买成产权房。同年,经钱女士父母同意,钱女士一家三口的户口都迁到系争房屋内。

上世纪九十年代末,钱先生父母先后因病去世,后经在册户籍人员协商一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钱先生。钱先生婚后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内,直至2005年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系争房屋。

2005年12月以后,系争房屋被钱先生出租。2011年,钱女士儿子结婚,后因婆媳矛盾,

钱女士找到钱先生,希望自己能和儿子、儿媳分开住,她和丈夫搬到系争房屋居住。钱先生考虑到妹妹的实际情况后爽快答应,之后钱女士夫妇便入住系争房屋,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5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0日,钱先生作为承租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450万余元,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钱先生和妹妹一家共计4个人的户口。

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内部分配时,钱女士居然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四分之三的征收利益。其理由是,自己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且其夫妻二人在此一直实际居住,而哥哥钱先生只有一人户口在册且征收前没有实际居住。

钱先生考虑到亲情,愿意和妹妹一家分享征收补偿利益,甚至提出两家各一半的方案,但是妹妹固执己见,坚持至少要获得三分

妹妹占据系争房屋拒不搬迁,怎么办?

之二的份额。钱女士要求和钱先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分配协议,在遭到拒绝后,钱女士夫妇竟然占据系争房屋拒不搬迁。因该户无法交房,导致原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作废,系争房屋所在地的区政府对该户作出了征收补偿决定,该户最终获得了一套价值330万元的安置房。

律师帮忙:

懊悔的钱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经过分析案情,认为眼前这一结果是无理取闹的钱女士一手造成的。无论如何,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均归属于钱先生一人所有。钱女士一家三口户口在册且钱女士夫妇实际居住,但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因钱女士一家已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福利房面积完全达到当年住房解困的标准。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不能重复享受公租房福利,应当排除其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虽然

征收过程中,钱女士夫妇被临时安顿在征收安置房,但钱女士一家对该安置房不享有任何权利,征收利益的归属最终需要通过诉讼解决。

钱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把妹妹一家三口告上法院,要求获得全部征收补偿利益。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结果与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完全一致,最终法院判决因系争房屋征收所得的安置房归属于原告钱先生所有,被告钱女士一家最终一无所获。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